**体能测评考生须知**

一、体能测评考生必须在体能测评当日上午8：30前凭面试准考证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或有效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）验证，且“贵州健康码”绿码、体温≤37.3℃方能进入测评场地内。9：00仍未入场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其体能测评资格。

二、入场后，领取《体能测评考生承诺书》，认真阅读、并签名；在考务办的安排下抽取测评顺序号，在《体能测评考生顺序表》上签名并交回《考生承诺书》。顺序号是参加各体能测评项目的重要标志，请按要求佩带。

三、在测评前，应该充分做好准备工作，在测评时不得以身体不适为由提出缓测。如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能测评（如受伤或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的），视为放弃体能测评。若坚持参加体能测评的，须由受测者本人及家属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。体能测评考生须把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关闭后交予引领员保管，体能测评结束后归还。在体能测评过程中，如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取消体能测评资格。

五、体能测评项目顺序依次为①纵跳摸高，②10米×4往返跑，③男子1000米跑、女子800米跑。测评时须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安排。每个项目测评后，考官当场向测评考生宣布测评结果。在测评过程中，纵跳摸高或10米×4往返跑项目不达标者，不再参加下一项目测评,同时在引领员的安排下，归还“号码簿”，领取通讯工具离开测评场地。

六、在候测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随意离开候测地点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须经引领员同意。

七、前一位体能测评考生体能测评时，后一位体能测评考生要作好准备，要仔细听清考官对所测项目的动作要领指导，尽自己所能完成好各测评项目。

八、每个体能测评项目结束后，要认真听取自己的体能测评成绩，如有异议，当场向监督员提出，离开本项目测评处后，再有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在测评期间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测评资格。

 九、测评结束后，请在《体能测评考生分项测评情况表》上签名，交还“号码簿”。